幸福經紀人委任合約書-工程合約

立約人

(以下簡稱甲、乙、丙方)

甲方(消費者):

乙方(設計公司):

丙方(幸福經紀人):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因甲方委由乙方從事室內裝修工程,為減少紛爭、降低履約風險,遂共同決議將此案無償委託幸 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擔任幸福經紀人,三方並約定下述條款以資信守:

第一條

丙方為甲、乙雙方居中協調者,將對甲、乙雙方提供以下服務內容:

- 一、協助核對估價單及相關圖說。
- 二、提供階段驗收。
- 三、款項代收代付。
- 四、協助向銀行申請優惠裝修貸款。
- 五、本合約執行相關疑問諮詢。

第二條

甲、乙方應配合丙方需要,提供以下資料:

通過丙方審核之設計圖說、估價單、材料說明書。

若項目有缺漏或不清楚,須配合甲、丙方之要求補充說明與修改,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
甲、乙雙方之工程承攬契約應符合法規。

第三條

款項代收代付方式及流程:

一、依照甲方與乙方所簽訂之工程委託契約,依合約支付第一階段工程費含稅金額全額至指定信託帳戶。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(013)

彳	言託帳戶	· 國	泰世章	在西さ	と 銀ん	行妥	託信	託財	- 產 專	. 戶	裝修	5. 铅	計	保险	臣声	ļ
- 1	D DUIK	. 🖂		F 101 7	ホルバ	ע וו	0010	ロロバコ	/4 7	' /	イベードス	<i>,</i> ,	ロ I	ルハー-	ナーカッ	ヘ

信託帳號:	

- 二、依照甲方與乙方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,甲方仍依丙方工程承攬契約付款方式分階段付款,惟款項須於每個階段開始前七個工作天內匯至丙方指定信託帳戶: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裝修設計保障款。
- 三、丙方於乙方依工程承攬契約特定階段開工後七個工作天內,將該階段已收款項之八成匯至乙方指 定帳戶。
- 四、待乙方特定階段之驗收完成,並經甲方簽名確認後,丙方再將該階段款項的二成匯至乙方指定帳戶。
- 五、若甲方未於期限內完成匯款,內方有權發文通知甲、乙雙方停工,待甲方匯款後,再重新研議雙方合約議定執行項目,其停工日數不得計入工程期限,完工期限亦應順延,以保障乙方應有之權益。

如甲方申請幸福經紀人專案貸款,甲方同意實際核撥款項應全額撥入丙方指定信託帳戶,專供工 程承攬契約依前項各階段付款流程使用。

第四條

階段驗收:

一、為確保專業與保持中立公正,三方共同決議且同意由專業技術人員對工程承攬契約做驗收,若任 一方對工程品質有質疑時,以專業技術人員之驗定結果為準。

- 二、委託個案執行過程因設計增減或變更衍生之追加減項目,經甲乙雙方同意並完成匯款至信託專戶 始為成立,於驗收通過後併由丙方匯入乙方指定帳戶,任何甲乙雙方私下之約定,一律不列入驗 收項目及丙方支付款項之範圍,其結果由甲、乙雙方自行承擔。
- 三、乙方之施工品質需符合經專業技術人員認定之工程品質。

第五條

一旦本合約解除或終止,本合約不待表示或通知,立即中止失效,甲、乙雙方並同意放棄本合約 內所有權益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,前項情形或甲、乙、丙任一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,甲、乙方均不得先行要求丙方退還或給付。原甲方已匯至丙方指定帳戶之款項,將由丙方依實際工程完成比例結算,並視結算結果退還甲方或給付乙方。實際完成比例將由專業技術人員認定,甲乙雙方均不得異議。 第六條

甲、乙、丙任一方於執行本合約之過程對於工程承攬契約或本合約有疑義時,應循相關救濟途徑 解決,不得對外散布任何不實言論或資訊,否則除涉及刑法毀謗罪之刑事責任外,並應賠償名譽受損 之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倘主張名譽受損之他方提出刑法誹謗罪告訴並經檢察署起訴,即視為前項之名譽受損。 第七條

甲、乙雙方本於工程承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,應由甲、乙雙方依循相關救濟途徑解決,不得對丙方主張。

第八條

本合約書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方各執一份。

甲、乙雙方對於以下資料有提出、檢附予丙方之義務,如有缺漏者,應於簽約前補正:

- 一、甲方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產權證明影本、如簽約人非房屋所有權人就須附上房屋所有權人證明, 及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乙方:簽約平面圖、簽約合約書、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約擔保之本票。

甲、乙雙方皆須於本合約蓋騎縫章。丙方則於本合約簽訂完成並收迄前項資料後開立信託專戶。 若甲乙雙方因無法溝通或處理之問題對簿公堂,甲乙雙方有權要求丙方提供驗收過程中的文字、 照片紀錄做為各自舉證之用途。

丙方依照信託合約約定,會將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立系統資料,以供 款項查詢。

對於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,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。

甲方(消費者): 乙方(設計公司):

身分證字號: 統一編號: 連絡電話: 代表人:

 通訊地址:
 連絡電話:

 E-Mail/Line ID:
 通訊地址:

E-Mail/Line ID:

丙方(幸福經紀人):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28690792

代表人:林鎮業

連絡電話:02-6617-0123

通訊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5樓之6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